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608名，代表股份98,852,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558,024股（公司总股份数549,765,02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8.1861%。其中中小股东599名，代表股份24,367,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93,70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98%。其中中小股东9名，代表股份19,224,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0名，代表股份5,143,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其中中小股东590名，代表股份5,143,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3%。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72,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104%；反对644,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517%；弃权235,1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3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488,58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6.3914%；反对644,19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6436%；弃权235,14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650%。

杨建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冷志斌	冷志斌、楼佩煌、蔡 建、潘恩海、朱鹏程
提名委员会	楼佩煌	楼佩煌、蔡 建、刘 昕、冷志斌、杨建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昕	刘 昕、楼佩煌、施金霞
审计委员会	蔡 建	蔡 建、刘 昕、樊 军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唐晨晨、杜安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